

孔聖堂中學 獎學金計劃

1. 獎學金設立的目的：

- 鼓勵學生定立目標，發揮潛能，積極學習。
- 使學生建立自信，追求卓越。
- 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2. 獎學金撥款：

2.1 校內獎學金：由校董會、家教會、學生事務組、校友會撥款；
或由校董會通過校外捐贈。

2.2 校外獎學金：由機構提供。

3. 獎學金頒發準則及細節

3.1 頒獎項目：

- 3.1.1 級際學科最佳成績獎
- 3.1.2 班際成績最佳進步生
- 3.1.3 操行進步獎（推薦校外獎項）
- 3.1.4 全勤獎
- 3.1.5 勤學獎
- 3.1.6 服務獎
- 3.1.7 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優異獎
- 3.1.8 特別獎項（最傑出服務獎、傑出才藝表演獎、傑出文藝獎）
- 3.1.9 最傑出學生獎
- 3.1.10 社際比賽總冠軍
- 3.1.11 校園天使獎勵計劃
- 3.1.12 卓越成績表現獎

3.2 獎學金頒發準則及細節：

獎項	評選準則
1. 級際學科最佳成績獎 中一至中五級：獎金\$100 中六級：獎金\$200	每級一名，由各科主任提供該科成績最佳學生的名單(全學年計)。
2. 班際成績最佳進步生* 獎金：\$300	各班主任提供該班成績最佳進步生。每班一名，操行B-級或以上，並無缺考記錄，附上／下學期總平均分及增長率。 <u>*如無適合人選，可以不作提名</u>
3. 操行進步獎* (獲推薦校外獎項)	該生必須在本年度的操行表現上有顯著的進步，由班主任提名，每班最多提名三人。附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獲提名學生將由各班科任老師甄選。提名名單張貼教員室一星期內無人提出反對方才有效。 <u>*如無適合人選，可以不作提名</u>
4. 全勤獎 獎狀	由班主任提供名單該生必須在本年度沒有早退、遲到及缺席(公假除外)的記錄。
5. 勤學獎 獎狀	該生必須在本年度沒有遲交或缺交功課的記錄。
6. 服務獎 獎金：\$100	由學生會、領袖生、社、各行政組及各課外活動的負責老師提名獲服務獎的學生名單，每個組別最多六名。
7. 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優異獎* 獎金：\$1000	於香港中學文憑試取得良好成績，並能獲大學取錄。 <u>*如無適合人選，可以不作提名</u>

<p>8. 特別獎項* 獎金：\$1000</p>	<p>該生必須在校內或校外學術、藝術活動、品行或社會服務方面有傑出表現；在本地、海外比賽中獲得獎項。獲提名學生將由校長甄選。*</p> <p><u>*如無適合人選，可以不作提名</u></p>
<p>9. 最傑出學生獎* 紀念座 獎金：\$1000 盾牌上刻名 禮堂紀念牌留芳名</p>	<p>該生必須為本年度中四至中六學生，品學優良，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及對學校有貢獻者，獲提名學生將由校長甄選。*</p> <p><u>*如無適合人選，可以不作提名</u></p>
<p>10. 社際比賽總冠軍 盾牌上刻名</p>	<p>每年評分項目由社別共同商討。此項成績由課外活動主任統計及確認，獎項頒予每年累積最高積分點的社別。</p>
<p>11. 校園天使獎勵計劃 獎狀 獎金：\$1000</p>	<p>1. 班主任提名 班主任於上、下學期考試成績公佈後填寫提名表格。</p> <p>2. 遴選程序 由校長、副校長、訓導組、學生事務組、輔導組、學校社工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會會按照評核準則，包括獲推薦學生的學業成績、操行、社會服務等表現甄選。</p> <p>3. 名額 上學期：不設上限，得獎者可獲表揚狀，以資鼓勵。 下學期：「校園天使獎」名額共10名，得獎者可獲表揚狀及獎金，以資鼓勵。</p>

12.卓越成績表現獎	<p>獎項旨在表彰學業成績超卓、學行俱佳的學生。</p> <p>每級全年成績首三名，學業成績超卓，品行俱佳者優先考慮，合資者將獲頒發相等於全年學費的金額之獎學金，該生必須於新學年仍就讀本校，學生一旦離校，獎學金將會即時終止。</p>
------------	--

3.3 獎學金一覽表：

(校外獎學金項目繁多，未能盡錄，下列僅為過往數年本校恆常推薦項目，以供參考)

獎學金名稱	簡介
校園天使獎勵計劃 (梁浩堂紀念基金贊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勵學行俱佳，熱心社會公益服務的學生。 ➤ 獲獎名額：每年 10 個獎項。
香港中華廠商 聯合會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科主任提名，共同商議。 ➤ 獲提名學生必須在工業相關學科有卓越的表現，學習領域包括應用科學、工程、管理、商業科目。 ➤ 獲獎名額：每年 10 個獎項。 <p>備註：不定期</p>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 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本港合法居住連續三年。 ➤ 獲提名者必須為學行俱佳，熱心社會公益服務的中六級學生。 ➤ 提名名額：高中各一人。 <p>(截止申請日期：9 月份)</p>
青苗基金 青苗進步獎/	<p>班主任提名，每班一人。</p> <p>(截止申請日期：7 月份)</p>

<p>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p>	<p>獲提名者必須為學行俱佳，熱心社會公益服務的學生，提名名額：初中、高中各一人。</p> <p>(截止申請日期：9 月份)</p>
<p>羅氏慈善基金高中應用學習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提名者必須在應用學習課程中獲卓越成績，出席率高。 ➢ 提名名額：高中一人。 <p>(截止申請日期：9 月份)</p>
<p>農產品獎學基金·海魚獎學基金 高中教育獎學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的家庭背景，必須與本港農業/農產品統銷業/海漁業/海魚統銷業有直接關係。 ➢ 申請人須為本港任何一間全日制中學的中四至中六學生。 ➢ 申請人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已在本港合法居住連續三年。 <p>(截止申請日期：8 月份)</p>
<p>黃寬洋青少年進修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旨在表揚青少年勇敢面對在生活適應、個人成長、健康、學業、品行及家庭等方面的逆境與考驗，積極求進，並以獎學金資助他們發展潛能。 <p>(截止申請日期：3-4 月份)</p>
<p>張永賢律師奮進獎學金</p>	<p>獎學金的設立在於認同兒童及青少年對個人及社會所作出的努力。透過獎學金計劃，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表揚兒童及青少年在個人發展、創意精神、社會服務及逆境自強等各方面的傑出表現； ➢ 提升社會各界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關注程度及促進兒童發展工作的持續性。 ➢ 讓得獎者透過計劃獲取更多持續學習及發展的機會，擴闊視野，拓展人脈，為學生創造無限機遇，向理想邁進。 <p>(截止申請日期：主辦機構公佈)</p>